

淮北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淮北市园林管理局
乙方：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招投标活动及其结果，决定将本项目第（三）标段服务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管理内容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BGC21051）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即标段范围内除改造、大修和更新更换之外的全部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整形修剪、冬季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切边、松土、抗旱、排涝、浇水、喷淋、防汛抗台、防冻、扶正、涂白、复壮、苗木补植、草坪交播等），园林设施设备的看管、维修与维护，秩序管理、水面管理、绿地保护管理、卫生保洁、公共厕所（含化粪池）管理、安全、防火（包括开辟防火道、干枯水生植物清除等）及其各类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志愿服务、保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自然灾害的抗灾救援，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检查、接待）及节假日的重点养护等。

各标段具体内容和面积以现场移交时数量为准（具体标段以移交养护清单为准）。

二、服务及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年。

本合同养护管理期限为3年，从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总价款为：¥24233839.23（小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圆贰角叁分（大写）。

年度合同价款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二）合同价款支付

1、部分管养管理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即完成该项内容，方可予以支付费用。清单化管理办法：将确定的清单管理工作内容的费用按照下表比例从年度合同价款中减去甲控费用后分解出来暂时不付，待该项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1）验收合格的，予以全额支付；（2）验收不合格，但（不属于时间过去无法补救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经验收合格的，按照原定完成时间每延误1天扣除该项清单比例5%后支付；无法补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则该项清单比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相应清单比例费用1倍的违约金支付甲方，该违约金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未完成的该项内容，由甲方另行安排实施。

清单化管理的内容为冬季修剪、喷淋、涂白、设施维修维护等。各项比例为：

序号	项目	占比为：年度合同价款减去甲控费用的比例		备 注
		道路绿地	公园广场	
1	冬季修剪	3%	3%	修剪实施率100%。合格率95%以上（含），支付年清单费用100%；合格率95—90%（含）支付年清单费90%；合格率90—85%（含）支付年清单费80%；85%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支付。

2	喷淋	6%	3%	绿篱、色块、球类、乔灌木。
3	涂白	3%	2%	含涂白材料、机具使用、人工等。
4	设施维修维护	3%	10%	各类设施损坏及时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护栏、花架、亭、廊、桥、榭、座椅、水电灯具、管理房、标牌公益广告等定期不定期维护（如油漆、粉饰、防冻措施等）。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合格率 95%以上，按施工规范实施。

注：以上清单化比例的基数为年度合同价款减去甲控费用。喷淋费用按月支付，设施维修维护按季度支付。

2、年度合同价款扣除甲控费用、清单化管理项目比例费用后，其余款项平均分解到月作为当月养护费，按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当月养护费的 30%作为基本费用，70%作为考核费用。

3、考核结果兑现及付款方法

甲方根据乙方对所管养标段养护内容的完成情况、质量效果、日常保洁、设施维修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在当月底至次月上旬前公布考核结果及付款。

(1) 考核分数对应扣款：①对于平均得分 98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当月养护费；②当月平均得分在 95（含）至 98 分的，按照低于 98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 2000 元；③当月平均得分 95 分以下的，在按照②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 50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养护费。

(2) 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①当月考核在 98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用；

②当月考核在 98-85 分（含）之间的，当月实际养护费用=基本费用+ $[1-0.5 \times (100-\text{实际得分})/100] \times \text{考核费用}-\text{考核分数对应扣款}$ ；

③当月考核在 85-80 分（含）之间的，当月实际养护费用=基本费用+ $[1-2 \times (100-\text{实际得分})/100] \times \text{考核费用}-\text{考核分数对应扣款}$ ；

④当月考核在 80-70 分（含）之间的，当月实际养护费用=基本费用-考核分数对应扣款，（扣完为止）；

⑤当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当月养护费全部扣除。

4、在合同期内发生的绿化补植或设施维修等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但不再增加养护管理费用。在合同期内因改造、行政审批破占绿地或其他原因引起管养绿地面积发生改变的，增加养护内容的，按照所增加养护内容的相应中标单价乘以所增数量核增管养费用；减少养护内容的，按照上述办法核减管养费用。

四、质量管理与要求

养护质量达到《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和《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一) 工作人员

乙方工作人员人数应符合乙方 HBGC21 号投标文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标段内各重要路段、景点的养护人员数量（人员定员、定岗情况需报经甲方确认），并履行如下要求：

1、工作人员应定员、定岗、定责，分区负责养护管理。

2、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标明乙方标志），秩序巡查人员制服及配套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及季节特点。

3、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市区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公园广场养护管理范围内应 24 小时进行巡查、保洁。

4、项目负责人必须常年在现场，并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精品绿地的养护在一级管养标准上提升养护水平，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

6、如遇文明创建、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情形，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增加 40% 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7、乙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8、工作时间

(1) 道路绿地：夏季：上午 6:00—11:30，下午 14:30—19:00；冬季：上午 6:30—11:30，下午 14:30—18:00。

(2) 公园广场：夏季：6:00—22:00，冬季：6:00—20:00。

保持 24 小时巡查、保洁；薄弱时段人员不低于正常时段人员的 50%。

如遇文明创建、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按甲方另行通知时间上下班。

(二) 园艺管理

按照《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实施养护管理。部分工作内容应达到以下要求：

1、草坪切边：在植物生长旺盛期（6—9 月），每月对草坪进行一次切边，保持线条的流畅清晰。

2、喷淋：每周对绿篱、色块、球类、乔灌木喷淋冲洗 2 次以上（雨、雪、冰冻天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冲洗），道路绿化全年不少于 100 次，公园广场不少于 80 次。

3、草坪交播：每年 9 月中下旬至 10 月中旬前实施播种冷季型草种（如多年生黑麦草、矮化高羊茅等，交播草籽品种须经甲方确认），每平方米播草籽 25-30 克。出芽率 90% 以上，到边到角、无斑秃，11 月底前生长高度 3cm 以上（草坪修剪机修剪一次，保持统一高度），冬季效果良好。

4、四季草花更换：每年栽种四次以上（即 4、6、9、11 月），草花要求冠型饱满，生长良好，色彩鲜艳，图案优美，不裸露黄土，四季完好率不低于 97%。四季草花栽植品种、图案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甲方确认的不予结算。草花冠幅应大于 10cm，满载，密度不少于 64 株/m²，不应裸露黄土。保持四季良好效果，如有缺株应当及时补栽完成。

5、绿篱、色块修剪全年不少于 6 次，每次修剪前乙方报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再实施，修剪完成报甲方验收。每年 12 月底前甲方核实合格的修剪次数，如不达标视为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可从养护费中扣除同等数额费用）。

6、养护管理区域内因人为破坏、偷盗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植物缺株断带、斑秃等，由乙方负责按照技术标准及时补植、完善与维护。

养护区域内出现苗木缺失，应及时报告甲方，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时限补栽。逾期未处理，由甲方安排实施，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并扣除同等数额的处罚金。

(三) 设施、卫生、秩序管理

按照《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养护管理。

1、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园林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座椅座凳、垃圾箱、各类铺装、花架、亭廊桥榭、绿化护栏、雕塑、标牌、亮化灯具、供水设施、喷泉及厕所设施设备，等）看管、修缮、维护。设施损毁或有被涂抹、刻画等现象时，乙方应当在甲方

规定的时间（如甲方没有规定时应在3日内）内维修完成；设施应当定期油漆、粉饰，养护第一年和第三年春季应分别实施一次。一旦发生毁坏、破坏及偷盗等现象时，乙方应及时维修（一般当日维修完毕）。如因人为破坏、偷盗，乙方应先行实施维修并负责寻找线索、索赔，同时甲方依据评估价值从乙方管养费用中暂扣，若乙方未找到线索，自行承担维修费用。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暂扣的费用。

2、水面管理：每天打捞，保持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清理垃圾当日进行外运，严禁放置在岸边；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和排污行为及破坏水生植物现象。控制水生植物的蔓延、无序生长，已发生的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割除。

3、（适用于公园广场管理，卫生保洁还适用于部分含卫生保洁责任的路段）：负责和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垃圾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负责和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园、夏季无赤裸上身入园现象，无三轮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停车区域按车位停放、有序，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否则照价赔偿。

（四）养护管理设备配置要求

见乙方 HBGC21 号投标文件。

（五）安全管理

1、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保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措施。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如出现人身伤亡及其它各种事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负责管养范围内绿化苗木及园林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偷盗、破坏、火灾事故及因管理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冬季防火期前，乙方应低修剪草坪，开辟符合要求的防火道，清除枯枝败叶。防火期间，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其他要求配备人员、灭火工具设备，保持24小时值班巡查和瞭望；发生火情时，应做好扑救、善后及报告等工作。防火期间值班人员应做好巡查值班记录。如因未履行法定或合同义务，造成责任事故，除追究经济责任外，根据情节由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当事人、管养单位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灾害性天气（如大雨、大雪、大风等）来临前，提前做好排查和安全隐患处理、物资储备和人员准备工作；灾害性天气发生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应急人员巡查并随时处置；灾害性天气发生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应急人员携带工具在30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进行普遍检查并处置，检查和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甲方。灾害性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断枝影响交通，责任单位要及时处理树木障碍，保证道路通畅，园林植物受灾后到正常上班前和恶劣天气停止2小时以内做好各项灾后处理工作。

4、保安工作。保安人员负责出入景（园）区治安管理、文明劝导、保卫防范、车辆入园管理，工作范围内卫生保洁。保安人员必须具备保安资格，年龄4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鼓励与专业保安公司建立合作业务。

（六）其他要求

1、对于重要养护管理工作内容，甲方将以任务单形式进行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本月管养费按考核分数发放。若验收不合格，单次（项）扣除本月管养费5%，并限期三日内整改完毕；限期内仍未完成的，单次（项）扣除本月管养费20%，并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对所安排的任务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单次（项）扣除本月管养费50%，同时扣当月考核综合分数5分，并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道路绿地养护范围：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地及两侧人行道外侧至围墙边范围内的绿地管理（具体甲方移交时明确）。

3、山脊道路、登山步道卫生、割防火道管理，卫生范围为山脊道路、登山步道及其两侧视线范围内（包括路、步道沿途的垃圾桶）；及时修剪树障保持道路畅通；垃圾必须及时运至山下垃圾站处理，严禁倒至山坡或在山上掩埋、焚烧；每年10月份开辟防火道，范围为山脊道路、登山步道及其两侧各150米内及其它人行可以达到区域的杂草割除（其它区域按甲方要求实施）。

4、乙方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等作业工具。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无批评投诉问题。

6、志愿服务，志愿者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熟悉淮北，机智灵活，年龄50周岁以下。平时在正常工作时间上下班，重大节日和创建检查期间按甲方要求开展服务。服务内容和服务记录按甲方要求实施。

7、养护中所需要的部分常用肥料和农药由甲方使用甲控费用中列支的农药、化肥费用统一采购，根据养护需要分发给乙方，由甲方监督使用。甲方采购之外所需要的肥料和农药由乙方购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从甲控费用中出。

8、养护各类台账记录详细、真实、完整。

9、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相关管理任务。

五、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的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

1、履约保函方式：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足额开具，并提交至招标人处，保函期限不得低于工程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内，投标人须在已提交的履约保函到期前重新提交未完工程合同价2%的等额保函）。不按照规定要求缴纳或逾期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采用现金方式：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现金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足额从本单位基本帐户缴纳至招标人指定帐户，不按照规定要求缴纳或逾期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用现金履约保证金的合同履行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期限不得低于合同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间，保函到期后，中标人须在到期前1月内更换新有效保函）。现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将退至中标单位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时的银行帐户。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违约，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人员、作业质量、作业时间和文明、安全作业等情况实施日常或专项检查、考核，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核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甲方按照《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和《淮北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标准、规范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3、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清单化管理内容和养护特点、要求或当时工作需要，向乙方出具养护工作任务单，明确工作内容、标准和时限，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4、甲方可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问题未按时整改的事项，安排其他队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养护费中扣除）。如连续三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养护费用的依据。

6、甲方应在每月检查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养护费汇入乙方指定的基本银行账户（附后）。若甲方没能按时将此款汇到乙方帐户，甲方应做好相应解释。

7、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障规定和采购要求保障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8、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9、乙方出现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退出、取消或终止合同条款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有因乙方在养护期内养护管理不到位，或养护期满移交甲方的绿地植物、设施等，比签订合同时甲方移交乙方的数量减少、规格降低、功能缺失而获得补偿的权利。

11、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或甲方的对管养工作的实际需要，修订养护技术标准和考核办法等，并不因此修订而额外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取得与每月实际工作对应的养护费（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的权利。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作业内容、形式、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规范、质量标准等和甲方任务单安排，全面、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养护工作义务。

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信用记录上报有关监督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须根据国家、省和本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园林作业规范、安全管理、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30分钟内向甲方及其园林主管部门报告。

5、乙方（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养护作业管理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淮北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若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在有员工投诉时，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月养护费时予以暂扣；造成不良影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接收甲方原临时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签订三年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费用。一标段接收世纪广场原企业改制人员5人，接收劳务派遣人员6人，共11人；二标段接收劳务派遣人员3人；三标段接收劳务派遣人员2人；四标段接收劳务派遣人员12人。以上人员每人年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奖金和福利等不少于40000元。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接收的上述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不得低于上述标准，并在上述人员不违反乙方管理制度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劳动合同。

同。

鼓励乙方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应当对员工进行德育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安全培训，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应持证上岗；遵纪守法，执行操作规程。若乙方所雇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程，以及员工发生事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和机械设备。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投标承诺，视为违约，人员按照每天每人次 1000 元违约金支付甲方，机械设备按照每台班每台 5000 元违约金支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安全教育和投入，落实安全措施，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内，乙方所管养范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火灾或人身意外伤害事件，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科研成果运用另行签订协议。

11、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应在 15 日内补足至规定数额。否则，将停发相应数额的养护费，直至补齐为止。

12、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核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乙方不得将本养护合同转让他人，或肢解分包，不得挂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予以信用不良记录等行政处罚。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配置的车辆进行变更、转让、报废，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5、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养护义务，导致甲方移交管理养护的苗木、各项设施缺失、损毁、死亡等致使数量减少、影响功能的，或植物枯萎、生长不良或设施歪斜、残缺、脱落、脱漆（涂料）等质量降低、外观不雅、功能不全的，或被人为损坏、占用、挖掘或被偷盗等现象，乙方应当在发生或发现后按照《淮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进行补植、修复；未按规定时间、标准补植、修复（恢复）的，甲方按照当时恢复发生费用（重置价）的一至三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6、乙方在养护期期满，移交甲方的绿地植物、设施等比签订合同时甲方移交乙方的数量减少、规格降低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七、特别条款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1、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进场，乙方 3 日内不进场管养的；或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

2、年度考核平均分数低于 90 分，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在 85 分以下（含 85 分），或连续三次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没有按期整改的。

3、年度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曝光三次（含）以上的。

4、发生重大毁绿、偷盗案件（绿地 50 m² 或乔灌木 5 株以上），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在生长季节有大面积落叶、被病虫害侵害、死亡现象的（乔木 50 株以上，花灌木 200m² 以上）。

6、有挂靠、转包、分包行为的。

7、养护人员到岗率低于 90% 的。

8、养护单位自行停止或部分停止履行承包合同的。

9、机械设备弄虚作假的。

10、未妥善协调处理好原路段管理人员的安置问题，出现人员上访事件的；或未能妥善安置甲方原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违约责任

除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重申并约定以下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管理，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损失的一至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养护责任期内，如乙方3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管养费或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包括三次）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或重大责任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乙方挂靠、转包、分包，甲方将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期限内可更换一次，按3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所变更人员的资格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标条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其他原因不得更换。

项目负责人本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且每月在现场不少于22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外出2天以上需向甲方报告并获批准。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检查中每发现有一次不在岗行为的，视为违约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项目负责人不履职或履职不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所更换人员的资格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标条件，并按3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上述原因引起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月养护费中扣除，不予返还。

九、其他约定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因此增加管养费用。

2、合同期内乙方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设施等损毁、缺失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植，设施维修恢复原状。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

4、养护区域内绿地破占需苗木移植的由甲方以任务单形式安排乙方实施，实施完成后甲方委托审计代理公司核算工程造价，一个破占移植工程单项造价在一万元以下的，甲方不予支付费用，一万元（含）以上的，按甲控费用中约定的方式实施，终验合格审计后，计入养护费中支付。苗木移植成活率不达标的，按规定赔付。

5、奖惩。

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特别条款及其他解除（终止）合同情形的，甲方将予以解除合同（从次月执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须要终止合同的，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6、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包括特殊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如因行政管理体制调整管理体制时,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调整后的承担管理职责的部门承接。

十一、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依法提起诉讼。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账号: 1200183510005000363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分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

